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37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完善行政裁决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矛盾纠纷、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关于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8〕75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裁决的定义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的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高效、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裁决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工作协调机制。依法由县政府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可以委托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县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裁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指导有关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牵头组建行政裁决专家库,推动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开展示范建设,研究解决行政裁决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比较集中、案件量较大的行政机关,要明确本部门内部裁决机构职责,安排专人承担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专业队伍建设

各部门要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向社会购买服务等,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培养一批擅

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宣传引导

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运用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加大行政裁决事项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一)土地权属争议；

(二)林木及林地权属争议；

(三)采矿权权属争议；

(四)水土流失纠纷；

(五)水事纠纷；

(六)企业名称争议；

(七)计量纠纷；

(九)政府采购纠纷；

(十)国有资产权纠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裁决的其他事项。

行政裁决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动态调整行政裁决事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当事人

依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与申请人产生特定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为被申请人。

第九条 第三人

对行政裁决的申请事项，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可以向行政裁决机关申请参加裁决。

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或者由行政裁决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裁决。

第十条 当事人权利义务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到行政裁决机关查阅、复

制、摘抄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提出行政裁决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申请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申请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裁决范围和受理行政裁决机关的管辖。

当事人就申请事项已经提起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或申请事项经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程序已作出生效裁判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行政裁决。

第十二条 申请形式及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书面向行政裁决机关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出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相关证据、申请时间等。

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行政裁决机关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

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记入笔录，由申请人核对后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立案和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收到行政裁决申请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当场或者在 7 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提出申请；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更正的内容。申请的受理期限自申请人材料补正齐全之日起计算。逾期不告知的，自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逾期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行政裁决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裁决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应当出

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驳回申请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发现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书送达与答辩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要求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行政裁决机关收到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答辩意见副本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反申请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限内提出反申请。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反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可以将反申请和申请合并审理。

第三章 审理和裁决

第十七条 行政裁决人员组成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指定三名行政

裁决人员组成合议组对案件进行审理。

行政裁决人员名单应当在组成人员确定后3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受聘人员参加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机关根据裁决工作实际,可以从专家库中聘请一名人员参加合议组。

受聘人员与行政裁决人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回避

当事人认为行政裁决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有权申请行政裁决人员回避。

行政裁决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行政裁决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决定。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条 审理方式

行政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采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审查争议事实、证据材料,居中裁判案件。

行政裁决机关可以以听证的方式组织当事人质证、辩论,由当事人到场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供证据,进行对质和辩

论；辩论终结时，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组织听证审理的，应当在听证 7 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方式和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调解机制

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裁决机关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可以自调解协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二条 依职权调取证据

行政裁决机关必要时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可采用现场勘验、委托鉴定、评估等方式。裁决机关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第二十三条 证据及举证时限

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并配合行政裁决机关对有关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裁决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确定不少于 15 日的举证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举证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同意延长举证期限，由行政裁决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鉴定

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重新评估及其他证明行为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行政裁决机关指定。

第二十五条 审理时限

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六条 中止审理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中止：

-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

政裁决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行政裁决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五)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行政裁决案件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定、评估、确认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裁决的情形。

中止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行政裁决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终止审理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案件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且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五)案件受理后，当事人就同一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案件满60日后，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裁决终止。

第二十八条 申请的撤回

行政裁决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应主动向行政裁决机关说明理由。

行政裁决机关应及时将行政裁决终止的通知告知当事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后，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裁决。

第二十九条 裁决书内容

行政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裁决机关实施行政裁决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裁决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对违法作出的行政裁决，县政府有权撤销。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责任

行政裁决人员在办理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工作考核

县政府应当将行政裁决工作情况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费用与经费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不收取费用。裁决机关开展行政裁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机关预算。

当事人申请行政裁决机关委托专门机构对裁决涉及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先行垫付。双方责任明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原则确定费用承担方；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行政裁决机关不得向行政裁决申请人收取申请费用。

附件 1

临猗县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临猗县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包括行政裁决申请书、行政裁决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裁决告知书、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行政裁决答复书送达通知书、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行政裁决听证通知书、行政裁决决定延期通知书、行政裁决调解书、行政裁决决定书等 15 份法律文书参考文本及送达回证、调查（询问）笔录。

参考文本一

行政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案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 _____ 存在争议，申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请求： 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

此致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附：1、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_____份；
2、有关材料_____份。

申请人（签名盖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二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裁补(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初步审查,请对照下述内容对相关材料进行补正(或补充):

1、_____;

2、_____;

.....

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补正上述材料。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裁决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审理期限。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三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告知书

裁告 (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请你(你们,你单位)到(告知明确的行政裁决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特此告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四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

裁决(20)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不适当

用行政裁决程序规定。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五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

裁受(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初步审查,该行政裁决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六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

裁答 (20) **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你(你们,你单位)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现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你(你们,你单位)。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你方提供材料应附带材料清单,分类编号并对名称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附件: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各1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七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

裁参 (20) **号

(第三人):

(申请人)对你(你们,你单位)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行政裁决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现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现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你们,你单位),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对该裁决申请书的书面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

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各1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八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答复书送达通知书

裁复 (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 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 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第三人)就你(你们, 你单位)的行政裁决申请已提出书面答复。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现将(被申请人、第三人)的行政裁决答复书及相关材料送达给你(你们, 你单位)。在行政裁决决定作出前, 你(你们, 你单位)可以就该行政裁决答复书提出相关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 行政裁决答复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 1 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九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

裁中 (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行政裁决期间,因(《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项规定,决定中止行政裁决。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参考文本十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恢复审理通知书

裁恢 (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本机关于20**年**月**日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已消除,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参考文本十一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裁终 (20)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

行政裁决期间，因（《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第*款第*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十二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听证通知书

裁听 (20) **号

(当事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时间)在(地点)举行该案的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主持人，听证员_____，请你(你们，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书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在20**年*月*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请参加人员：1、携带本人身份证明；2、提交相关证据材料；3、通知有关人员出席作证；4、如委托他人参加听证的，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5、如申请主持人、听证员回避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十三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决定延期通知书

裁延(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行政裁决决定延期至20**年**月**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参考文本十四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调解书

裁调 (20)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
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

理。

申请人称：（行政裁决争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裁决申请书归纳整理）。

根据《临猗县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机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二）……

.....

上述调解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关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十五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决定书

裁决 (20)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

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行政裁决争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裁决申请书归纳整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行政裁决争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行政裁决答复书归纳整理）。

（第三人称：……。）

经审理查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决定如下：

.....

申请人、被申请人、有独立诉讼请求的第三人或裁决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法定期限内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以本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参考文本十六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送达回证

案由	
文书名称	
送达机关	
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送达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p>1.代替被送达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送达人的关系。</p> <p>2.邮寄送达的，被送达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机关。</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p>

参考文本十七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调查(询问)笔录

案由: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调查(询问)地点: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 _____

记录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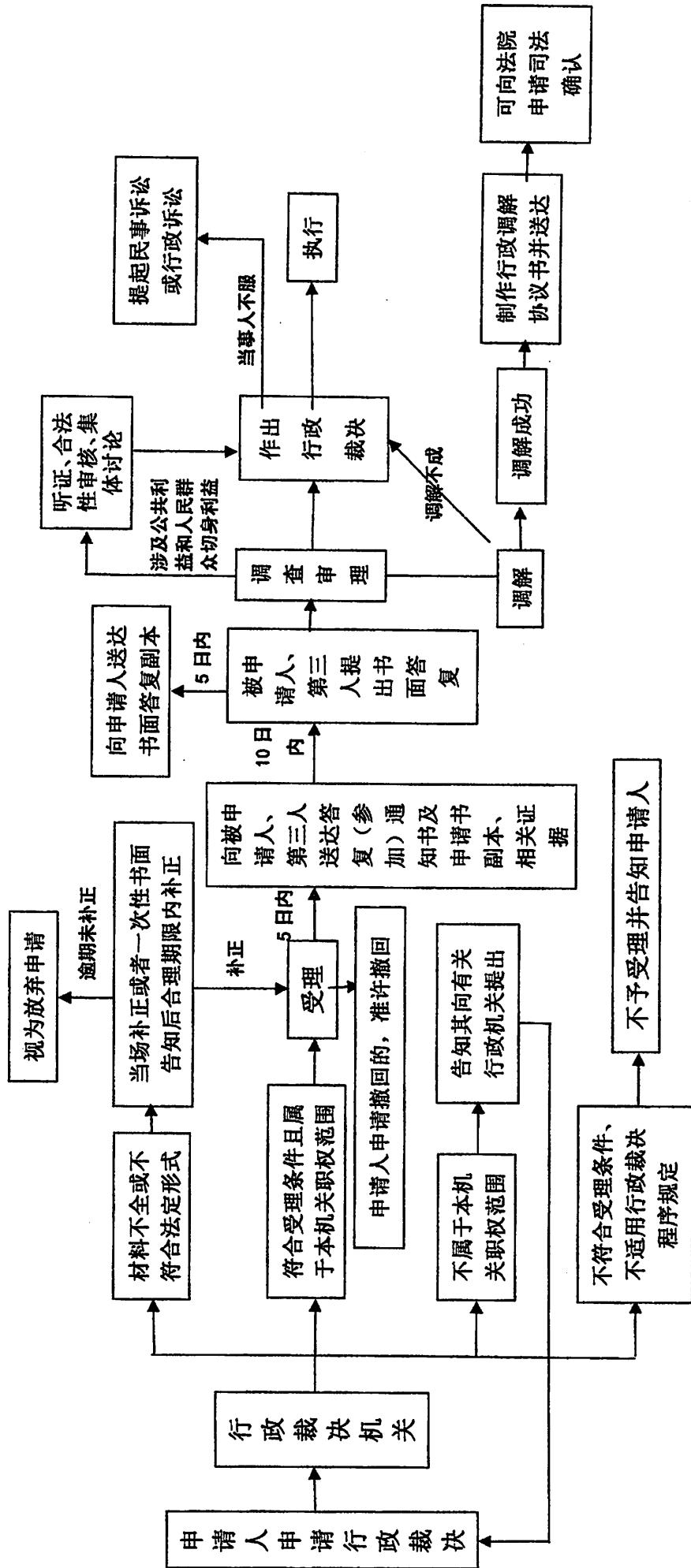
调查(询问)人: (询问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 (答复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签章: (被调查(询问)人手写以下内容并签章: 我已阅读上述调查(询问)笔录, 与我所述一致。)

附件 2

临猗县行政裁决流程图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